

# 关于深圳市光明区 2019 年本级 决算的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本级政府审定，并经深圳市光明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深圳市光明区 2018 年本级决算。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一）收支平衡情况。

2019 年，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58.6 亿元，同比增长 11.3%，加上各项转移性收入 130.3 亿元，总收入 188.9 亿元；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3.4 亿元，同比增加 10.3%，加上转移性支出 55.2 亿元，总支出 188.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相抵，结转结余 0.3 亿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19 年，来源于光明区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188.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6 亿元，同比增长 11.3%，完成调整预算的 96.6%；上级补助收入 79.7 亿元（包含返还性收入 1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66.2 亿元及专项转移支付 12.5 亿元）；上年结余 0.9 亿元；调入资金 38 亿元（包含从政府性资金预算调入 37.6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2 亿元，从其他资金调入 0.2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7 亿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88.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3.4 亿元，同比增加 10.3%，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上解上级支出 4.8 亿元（包含体制上解支出 2.6 亿元，专项上解支出 2.2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4 亿元；年终结余 0.3 亿元。

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各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 亿元，增长 10.8%。**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行政区新成立，机构和工作职责增加，各部门履行公共服务职能保障支出增加；二是根据我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部署，新增“一街一车一室”工作经费、食品安全战略阳光智慧餐饮工程之“互联网+明厨亮灶”工作经费等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 9.8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该科目主要反映公检法等单位履职支出，以及用于公共安全领域的相关支出。

**3. 教育支出 23.9 亿元，增长 33%。**该科目主要反映教育行政机关、区属中小学等教育部门的经费支出，以及用于教育领域的相关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对光明科学城片区的学校建设投入约 2.68 亿元；二是加大对义务教育

投入约 3.57 亿元，主要是在校学生数量和教师数量增加导致生均经费规模和人员经费规模扩大，午餐午休管理投入需求加大。

**4. 科学技术支出 5.8 亿元，增长 93.3%。**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技术研发、科学普及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主要支出有：一是加快我区行业应用创新，用于“智慧光明”信息化项目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管理支出 1 亿元；二是为加大科技研发和产业引导投入力度，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3.28 亿元；三是推进工业用地二次开发和集约利用，增强我区产业竞争力，用于旧工业区升级改造专项资金 0.34 亿元；四是预备费 0.7 亿元，其中 0.2 亿元用于支持金融业发展资金，0.5 亿元用于政策性产业用房。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开展街道社区文体活动、全面推进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规范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以及推进竞技体育比赛等。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 亿元，下降 14.9%。**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民政、就业、残疾人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调整且补发抬高了上年基数，今年对比减少 6145 万元；二是我区困难帮扶工作

效果显著，低保人数大幅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 9.75 亿元，下降 11.3%。**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公立医院、公共卫生、医疗保障和计划生育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下半年工资、公积金基数调整且补发往年工资，抬高了上年基数。

**8. 节能环保支出 2.9 亿元，下降 43.2%。**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节能减排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主要是 2018 年“光明新区水质净化厂改扩建工程补贴资金”重点项目一次性补贴支出 2 亿元，加快补齐水环境治理短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剔除该一次性因素后，与上年基本持平。

**9. 城乡社区支出 57.6 亿元，增长 19.3%。**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城乡社区管理、公共设施、环境卫生、工程建设等。主要是市本级下达的城市环境品质提升优秀项目资金约 14.24 亿元全部用于城乡社区支出，支持城市品质提升、强基惠民及全域景观项目建设，安排用于保障性住房回购及各街道市政维护管养经费。剔除该因素后，城乡社区支出与上年基本持平。

**10. 农林水支出 2.2 亿元，下降 20.8%。**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农业、林业、水利等领域及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虽然增加水务设施管养经费 0.47 亿元及治水提质管理经费 0.13 亿元，但因对比上年减少基本农田经营权回收经费支出 1.2 亿元，总体上有所下降。

**11. 交通运输支出 0.27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该科目

主要反映用于公路水路、铁路运输、航空运输、公交补贴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7 亿元，下降 97%。**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制造业、信息化行业、安全生产、国资监管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行政区机构改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应急管理事务相关经费划转至区应急管理局新增科目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5 亿元，下降 88%。**该科目反映区本级用于教育、医疗、交通等领域对口支援其他地区的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对口扶贫资金转为通过体制结算上解至市本级，未在该功能科目支出中体现，总体区级扶贫支出增加，继续加大扶贫力度。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6 亿元，下降 4.5%。**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功能科目调整，减少该科目地震的相关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 4.2 亿元，下降 18.2%。**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主要是 2018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支出 1.3 亿元，拉高了上年度基数。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 亿元，增长 100%。**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行政区机构

改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应急管理事务相关经费划转至区应急管理局，该功能科目为新增科目。

#### **（四）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结转到2019年使用的资金共计0.89亿元，主要结转资金为2018年2月市投区建项目指标、深圳市地方教育附加支出以及2018年市本级统筹教育费附加资助奖励各区（新区）学校优质发展经费等。

上述结转资金2019年实现支出0.73亿元。

#### **（五）预备费支出1.73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2019年光明区预备费预算2.05亿元，实际支出1.73亿元（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主要用于光明科学城空间规划等一揽子项目规划经费、增拨光明公安分局及交警大队装备建设相关经费、政策性产业用房费用等。

#### **（六）转移性支出55.2亿元。**

主要包括：

1. 上解中央、省、市支出4.79亿元，其中：上解中央0.28亿元，主要是税务部门经费基数上划0.26亿元、原体制上解0.02亿元；上解省2.78亿元，主要是定额上解2.46亿元、对口帮扶百色河池0.25亿元、对口援疆资金0.04亿元以及对口援川资金0.02亿元等；上解市1.73亿元，主要

是城建税计提水利建设基金（2018年）0.8亿元、生态环境机构改革经费上划0.36亿元、对口援疆资金0.24亿元、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补贴0.23亿元以及定额上解0.1亿元等。

2. 安排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50.40亿元，主要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将超收收入以及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9年初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金余额为18.02亿元，扣减全年经区人大批准调入公共预算的11.72亿元，加上按规定用当年结余补充的50.40亿元，2019年末预算稳定调节金余额为56.70亿元，其中50.47亿元已调入2020年公共预算统筹安排。

####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近年来，我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按照零增长的原则确定各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2019年，区级各预算单位的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015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支出0.602亿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0007亿元，“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62亿元，较预算控制数少0.24亿元。

### “三公”经费支出对比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合计      | 因公出国<br>(境) 经费 | 公务用车购置<br>和运行维护费 | 公务接待费 |
|----------------------|---------|----------------|------------------|-------|
| 2019年“三公”<br>经费预算控制数 | 8584    | 600            | 7685             | 299   |
| 2019年“三公”<br>经费决算数   | 6180.23 | 151.87         | 6021.64          | 6.72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46.6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6%；上级补助收入103.6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3.85亿元；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0.04亿元；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39亿元。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46.5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8.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37.6亿元。总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0.1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支出科目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 108.6 亿元，增长 80.9%。**该科目主要用于全区政府投资计划项目、土地开发成本返还、土地出让业务、城乡基础设施、征地拆迁补偿、补助被征地农民以及廉租住房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对比2018年，2019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增加 39 亿元；二是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对比去年新增 6 亿元。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9 万元，增长 231%。主要用于扶持我区电影事业发展。

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29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水污染治理专项债券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其中水污染治理专项债券发行费用 363 万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 66 万元。

4. 其他支出 0.2 亿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支出，主要用于群众性体育活动、全民体质监测以及支持居家养老服务、困难家庭服务对象入住社会福利机构等。

5. 调出资金 37.6 亿元，主要是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将政府性基金上年结余资金超过收入的部分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0.55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4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0.39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9.7%。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0.15 亿元。

### 四、2019 年预算调整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 **（一）2019 年预算调整情况。**

2019 年进行了 2 次预算调整，具体如下：

1. 经光明区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光明区 2019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主要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主要原因是光明区 2019 年首批政府专项债券于 2019 年 3 月通过深圳市人民政府代发成功，债券规模 27 亿元，用于辖区“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工业区正本清源工程”等 7 个治水提质项目建设。本次增加安排政府性债券收入 27 亿元，增加安排政府性债券支出 27 亿元，预算规模从年初 78.63 亿元调增至 105.6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规模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规模保持不变。

2. 经光明区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光明区 2019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主要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事项。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 6 月通过深圳市人民政府代为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为 12 亿元，其中 6 亿元用于辖区“水污染治理”项目建设，6 亿元用于产业用地项目的土地整备。调整后，2019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105.63 亿元增加至 117.6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增 2377 万元，调整后预算总收支规模由年初的 3101 万元增加至 5478 万元，调增支出主要用于后续国企改革涉及的国企注资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后收支平衡。

##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深圳市政府核定我

区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40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40 亿元。按照债务类型划分，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0 亿元；政府专项债务 40 亿元，包括 2018 年发行的保障性住房专项债券 1 亿元，2019 年发行的治水提质专项债券 27 亿元、水污染治理专项债券 6 亿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6 亿元。

### 五、2019 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本级人大决议情况

2019 年，区财政部门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区委一届一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依法组织财税收入，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供给效率，有力保障各项重点支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聚焦实体经济与民生领域，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一是全面落实增值税改革、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释放个税改革红利，以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和市场活力的“加法”，2019 年我区新增减税 23.2 亿元，其中以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三类优惠为主。二是落实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政策，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管理。2019 年，我区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收缴数额同比明显下降。三是推动减税降费取得良好政策效应。财税等部门联动，不折不扣落

实减税降费政策，给实体经济注入了转型发展的内生动力，助力辖区企业盘活更多资金、加大研发投入、实现“智造升级”；同时，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传导到消费端，起到增加收入、促进消费、扩大就业的作用，有利于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促进了经济稳定增长和民生持续改善。

**（二）全力组织辖区财税收入，切实增强区级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在不折不扣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密切关注国际贸易形势变化，认真研判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对我区财力的影响，强化财税部门协调配合，坚持依法征税、应收尽收。二是加大统筹盘活力度，合理组织非税收入。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积极盘活政府性资产资源，加大土地出让力度并确保及时足额入库。三是增强政府预算体系调配力度，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在多措并举筹集财政收入的持续努力下，区级收入完成 58.6 亿元，增长 11.3%。

**（三）发挥积极财政政策的逆周期调节效应，支持惠民生、稳投资、促发展。**2019 年，区财政部门全面贯彻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千方百计抓好预算执行，提高资金支付效率，加大财政支出强度，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增加安排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光明勤诚达学校、白花学校、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小学（光明）、深圳实验光明学校及塘家学校 5 所新办学校开办经费，加大学前教育投入规模，全年实现教育支出 23.85 亿元，同比增长 33%。二是提升医疗高质量服务

水平，持续推进我区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大力引进医疗卫生领域人才，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社康中心经费保障，支持打造高水平公立医院，新建光明区妇幼保健院，全年实现医疗卫生支出 9.75 亿元。三是做好政府投资建设资金安排，有力保障治水提质、城管绿化、道路交通建设、教育硬件条件改善等多方面的资金需求，全年实现政府投资计划支出约 102 亿元，同比增长 67.2%，为我区保持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四是着力提升城市形象，完善城中村及社区周边卫生环境治理、交通整治及安全生产工作，加大断头路打通和全域景区提升力度，加快城中村地下天然气管道建设，强化基层治理，社区功能不断完善，城市化水平大幅提升，基层公共服务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

**（四）着力做好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工作，切实防范债务风险。**一是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额度，2019 上半年我区成功发行 7 年期“治水提质”专项债券 27 亿元、7 年期“水污染治理”专项债券 6 亿元、5 年期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6 亿元，合计 39 亿元。二是在大力完善我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使用机制的基础上，推动预算单位加快债券资金执行进度，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我区今年政府债券 39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充分发挥了政府债券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作用。三是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合理利用债务监测平台等现代技术手段，有效防范政府支出责任债务风险，同时将地方政府性债券纳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实时监控，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五）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更好发挥财政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区财政部门继续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积极履行财政职能，切实做到“财”为“政”服务。**一是**全面落实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各环节主体责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部门预算约束刚性，建立预算执行多层次督办机制，推动各部门履职尽责，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全年预算执行率达到98%以上，为我区近年来较高水平。**二是**深化“一个部门一个专项资金”管理改革，推动主管部门落实专项资金清理整合、规范管理，制定完善区级和相关部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三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绩效优先、科学精细、结果导向的财政管理机制，牵头组织各预算单位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安排重要依据，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四是**深入开展重大支出政策和重点民生项目的绩效评价。积极推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提质扩围，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重点项目评价和部门整体评价协同推进，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涵盖文化教育、社会保障、环境保护、产业升级、城市品质提升等重点领域。同时，选择专项资金试点项目开展实施期后绩效评价，选择部分延续性的民生领域项目开展中期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的重要依据。